

股票代碼：4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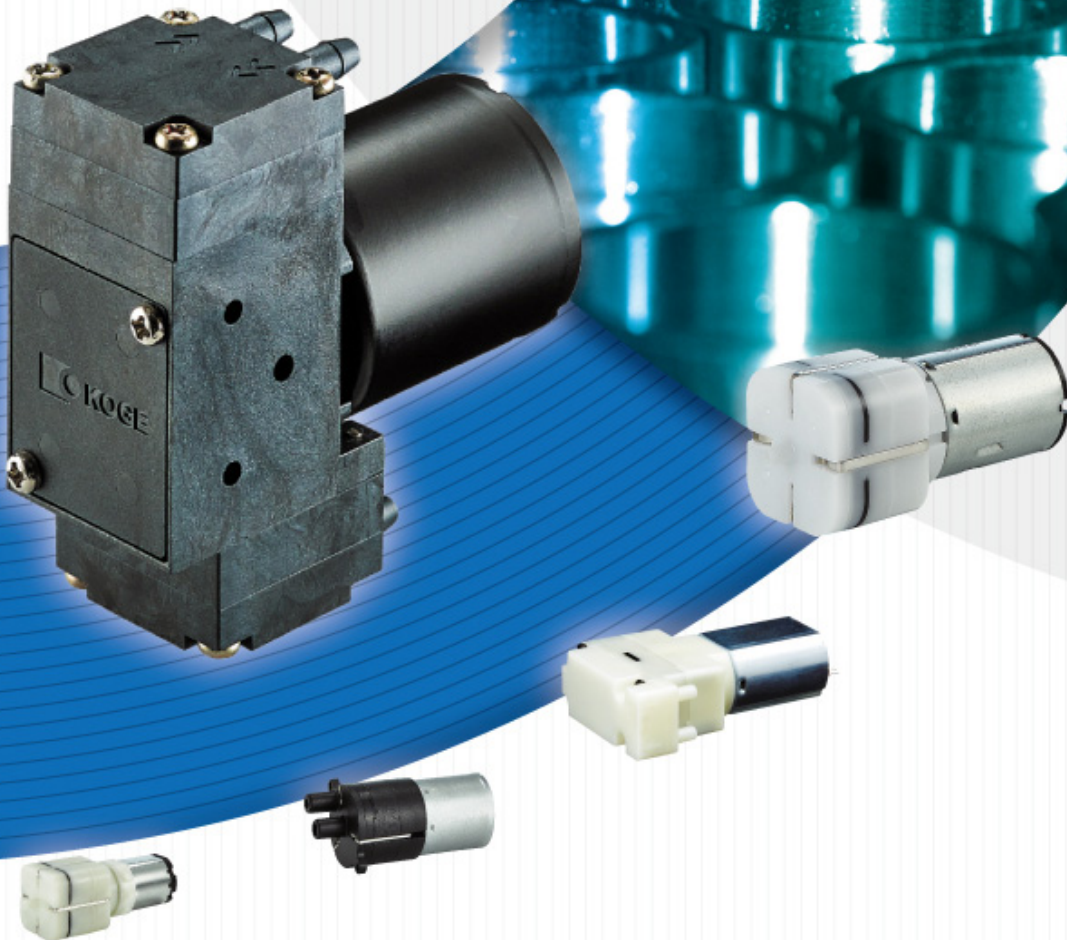


*Let's PUMP the World*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11
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15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109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0
(六)109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2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9
八、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60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B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9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109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擬發行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638,572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638,57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四、109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件五)。

五、109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5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9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90,000 股。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4.14 元。

3. 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

a. 年資：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五年	到職日滿七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b.公司績效目標：

(a)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3年3月底出具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十五億八仟萬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20%。

(b)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6年3月底出具民國1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二十一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30%。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4.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876 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50.5 元擬制估算)。民國 109 年為新台幣 183 仟元，民國 110 年為新台幣 537 仟元，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337 仟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316 仟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248 仟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123 仟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109 仟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23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09 年為新台幣 0.006 元，民國 110 年為新台幣 0.018 元，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0.011 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0.011 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0.008 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004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0.004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0.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本案如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2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09 年 9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5月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張智	4,750,000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MBA 龍華科技大學國貿系學士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
				經歷	
				廈門科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廈門科際精密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科際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	
				廈門科際精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聖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Director of Zhang's Investment Co., Ltd. Director of TAIKO Investment Co., Ltd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2	董事	李順賓	0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經歷	
				誠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誠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鑫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3	董事	張文深	0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	-
				經歷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所長	
				現職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所長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4	董事	高誌廷	0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
				經歷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研發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工程師	
				現職	
				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5	獨立董事	呂芳榕	0	大陸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碩士、博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
				經歷	
				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現職	
				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合世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6	獨立董事	朱紀洪	0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
				經歷	
				國軍花蓮總醫院副院長、院長 國防醫學院副院長 三軍總醫院院長	
				現職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院長 全球自體免疫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頤和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7	獨立董事	陳統民	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
				經歷	
				臺灣土地銀行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理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顧問、理事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首席顧問 高雄銀行董事長	
				現職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4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過去的一年中，全球景氣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及英國脫歐等事件影響到經濟成長，部分重要產業例如汽車市場更有顯著衰退，本公司在大環境快速變化及同業競爭亦趨激烈下，原預期汽車市場將遭逢嚴峻的挑戰，但在專業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全公司齊心努力下，在家電市場新產品部分有顯著成長，整體而言去年業績表現雖呈現略為衰退，但整體營運表現實較原本預期為佳。環視未來短期全球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石油價格劇烈波動，以及中美貿易衝突持續上演的衝擊，尤其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景氣與活動的影響已有經濟學者認為將超過2008年金融海嘯的衝擊，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關注整體景氣的變化並戰戰兢兢面對未來的挑戰，激活公司產品創新的技術、提升成本與質量的控制能力，來增加自身的競爭力，冀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級一流的企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以回饋全體股東，期許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與本公司一同迎向成長的前景。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所生產車用的微型氣泵，在 108 年度全球車市不佳的影響下，出貨量明顯的受到影響，但家電市場中運用在咖啡機方面的微型氣泵及水泵、水閥等新產品導入後有不錯的成長，使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123,497 仟元，較 107 年度 1,223,036 仟元衰退 8.14%，108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 36.48%，則較 107 年度 36.23%略為增加，每股稅後盈餘為 4.58 元。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23,036	1,123,497	
	營業毛利	443,164	409,875	
	營業淨利	202,734	149,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96	32,372	
	稅後損益	160,361	136,4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0	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1	13.07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淨利	67.17	60.04
		稅後淨利	53.13	44.99
	純益率(%)	13.11	12.15	
每股稅後盈餘(元)	5.79	4.58		

####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108 年度產品研發成果有：

- (1) 通過 FDA 認證可應用於家電市場的離心水泵
- (2) 可運用於廣泛市場的隔膜水泵及隔膜氣泵
- (3) 極輕薄、靜音及低功耗壓電泵新型專利取得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家電辦公 OA 產業、汽車產業與醫療器材產業等應用，各類市場應用均衡的發展中，其中在家電市場方面應用主要有咖啡機、淨水器、飲水機、電飯鍋及微波爐等，又以咖啡機應用為此區塊的主要營收來源，預期本年度除咖啡機相關氣泵、水泵及水閥產品將持續成長外，在智能馬桶、列印機、膠囊雞尾酒機…等新市場運用挹注下，家電市場方面的營收比重將持續地提升，同時仍將持續擴展產品在其他產業領域之應用，包括提供高性價比的醫療領域產品，搭配部分汽車客戶的需求開發車用模組，並加強美國子公司與歐洲、日本代理商推廣高性能氣泵與水泵，以拓展本公司產品銷售區域。另預計越南子公司廠房將於上半年完成建置，將可於下半年加入集團生產行列，以配合客戶的需求及增加集團營銷的彈性。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多元及系統化產品

本公司將在微型泵與電磁閥技術領域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運用本公司完整的產品線包含隔膜泵、活塞泵、葉輪泵、離心泵、齒輪泵、漩渦泵、壓電泵、電磁泵、電磁閥等等，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拓展可應用之產業及多元化的產品，進而從零件供應商升級成模組或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來解決客戶問題及滿足市場需求。

### 2. 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在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後，已有效地加強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自動化開發研發部門將針對必要製程逐步實現自動化，以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3. 高性價比及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客戶的應用、特性規格與需求，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長壽命及高效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競爭環境如何險峻，科際堅信唯有不斷的學習創新，勇敢挑戰，追求卓越，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的法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持續突破自我，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芳榕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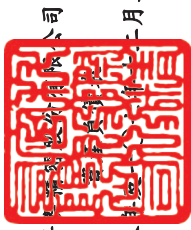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科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52,008	27	281,847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七)	147,774	12	89,48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449	1	17,26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24,221	2	22,394	2
1410 預付款項	3,383	-	4,4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1	-	737	-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8,336</u>	<u>42</u>	<u>416,165</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545,150	43	580,90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165,089	13	169,09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31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6,457	1	9,952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	-	49,12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89	1	9,091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36,898</u>	<u>58</u>	<u>818,157</u>	<u>67</u>
<b>資產總計</b>	<u>\$ 1,275,234</u>	<u>100</u>	<u>\$ 1,234,32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	2280		2280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5</u>	<u>-</u>	<u>195</u>	<u>-</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580		258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8</u>	<u>-</u>	<u>128</u>	<u>-</u>
<b>負債總計</b>	<u>43,798</u>	<u>3</u>	<u>43,798</u>	<u>4</u>
<b>權益(附註四、六(十)及六(十一))：</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u>1,035,513</u>	<u>81</u>	<u>1,035,513</u>	<u>8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75,234</u>	<u>100</u>	<u>\$ 1,234,322</u>	<u>100</u>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 662,097	100	436,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494,465	75	302,926	69
營業毛利	167,632	25	133,646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49	1	6,814	2
6200 管理費用	52,117	8	53,52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53	5	36,214	8
營業費用合計	96,319	14	96,553	22
營業淨利	71,313	11	37,09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827	2	16,2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55)	(1)	9,828	2
7050 財務成本	(455)	-	(1,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998	14	147,954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315	15	172,853	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70,628	26	209,946	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4,137	5	49,585	11
本期淨利	136,491	21	160,361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08)	(5)	(11,152)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81)	(1)	(3,37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27)	(4)	(7,77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927)	(4)	(7,7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64	17	152,586	36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8		5.7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7		5.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隆通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270,000	26,270	25,994	217,069	160,361	269,333		(31,703)	777,630
-\$	-	-	-	160,361	-	160,361	-	-	160,361
								(7,775)	(7,775)
				160,361		160,361	(7,775)	(7,775)	152,586
					(16,546)	-	-	-	-
					(5,709)	-	-	-	-
					(121,500)	(121,500)	-	-	(121,500)
					-	-	-	-	-
					-	-	-	(14,119)	229,948
					233,675	308,194	(14,119)	(53,597)	1,053,031
					136,491	136,491	-	-	136,491
					-	-	(25,927)	(25,927)	(25,927)
					136,491	136,491	(25,927)	(25,927)	110,564
					(16,036)	-	-	-	-
					(21,894)	-	-	-	-
					(135,810)	(135,810)	-	-	(135,810)
					-	-	-	397	397
					210	210	(235)	(235)	7,331
					58,852	309,085	(65,405)	(79,362)	1,035,513
					502,440	309,085	(65,405)	(79,362)	1,035,51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0,628	209,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9	4,626
攤銷費用	2,877	3,213
利息費用	455	1,206
利息收入	(5,651)	(5,0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72	2,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3,998)	(147,9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536)	(141,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37
應收帳款增加	(58,287)	(9,6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63	(11,399)
存貨(增加)減少	(1,827)	2,9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5	(1,8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64)	(134)
應付票據減少	(2,478)	(1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308	(17,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0)	3,7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	3,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071)	(30,895)
調整項目合計	(121,607)	(172,195)
收取之利息	5,651	5,054
支付之利息	(455)	(1,206)
支付之所得稅	(25,543)	(33,60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674</b>	<b>7,99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504)	(2,9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	(2,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75)	(1,976)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	(49,264)
收取之股利	197,363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2,179</b>	<b>(56,44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1)	-
發放現金股利	(135,810)	(121,500)
現金增資	-	229,948
其他籌資活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09	11,6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100,692)</b>	<b>41,04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161	(7,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847	289,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52,008</b>	<b>281,847</b>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及生產技術變化影響，使原有產品曝露於過時或不符市場需求之風險，部份存貨可能產生呆滯或跌價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基礎及方法，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科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1,862	42	672,818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119	1	32,5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9,920	15	273,84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7,106	-	3,73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8,534	6	107,384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2,895	1	14,3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71	-	838	-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30,207</u>	<u>65</u>	<u>1,105,585</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85,875	25	374,32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70,841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4,662	3	38,3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1,266	2	68,868	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32,644</u>	<u>35</u>	<u>481,527</u>	<u>30</u>
<b>資產總計</b>	<u>\$ 1,562,851</u>	<u>100</u>	<u>1,587,11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826</u>	<u>0.8</u>	<u>12,591</u>	<u>1</u>
<b>非流動負債：</b>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701</u>	<u>0.5</u>	<u>7,701</u>	<u>0.5</u>
<b>負債總計</b>	<u>19,527</u>	<u>1.3</u>	<u>20,292</u>	<u>1.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u>1,035,513</u>	<u>66</u>	<u>1,053,031</u>	<u>6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62,851</u>	<u>100</u>	<u>1,587,112</u>	<u>100</u>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併列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123,497	100	1,223,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713,622</u>	<u>64</u>	<u>779,872</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09,875</u>	<u>36</u>	<u>443,164</u>	<u>36</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700	3	30,286	2
6200 管理費用	115,261	10	115,96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0,150</u>	<u>10</u>	<u>94,175</u>	<u>8</u>
營業費用合計	<u>260,111</u>	<u>23</u>	<u>240,430</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49,764</u>	<u>13</u>	<u>202,734</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004	1	6,5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78	2	22,348	2
7050 財務成本	<u>(510)</u>	<u>-</u>	<u>(1,20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72</u>	<u>3</u>	<u>27,696</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82,136	16	230,430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一))	<u>45,645</u>	<u>4</u>	<u>70,069</u>	<u>6</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136,491</u>	<u>12</u>	<u>160,361</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08)	(3)	(11,15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81)</u>	<u>(1)</u>	<u>(3,3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927)</u>	<u>(2)</u>	<u>(7,77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927)</u>	<u>(2)</u>	<u>(7,77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0,564</u>	<u>10</u>	<u>152,586</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36,491</u>	<u>12</u>	<u>160,361</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10,564</u>	<u>10</u>	<u>152,58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58</u>		<u>5.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57</u>		<u>5.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其他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270,000	26,270	-	217,069	269,333	(31,703)	-	-	777,630
-\$	-	-	-	160,361	160,361	-	-	-	160,361
	-	-	-	160,361	160,361	(7,775)	-	-	(7,775)
	-	-	-	-	-	(7,775)	-	-	152,586
	-	16,546	-	(16,546)	-	-	-	-	-
	-	-	5,709	(5,709)	-	-	-	-	-
	-	-	-	(121,500)	(121,500)	-	-	-	(121,500)
	27,600	-	-	-	-	-	-	-	229,948
	4,200	-	-	-	-	-	-	-	14,367
	301,800	42,816	-	233,675	308,194	(39,478)	(14,119)	(14,119)	1,053,031
	-	-	-	136,491	136,491	-	-	-	136,491
	-	-	-	136,491	136,491	(25,927)	-	-	(25,927)
	-	-	-	-	-	(25,927)	-	-	110,564
	-	16,036	-	(16,036)	-	-	-	-	-
	-	-	21,894	(21,894)	-	-	-	-	-
	-	-	-	(135,810)	(135,810)	-	-	-	(135,810)
	1,550	-	-	210	210	-	162	162	7,728
	303,350	58,852	53,597	196,636	309,085	(65,405)	(13,957)	(13,957)	1,035,513
-\$	-	-	-	-	309,085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2,136	230,43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64	38,955
攤銷費用	9,302	11,011
利息費用	510	1,206
利息收入	(9,552)	(5,7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69	2,7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0	3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953)	10,5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190</u>	<u>58,9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69	(15,955)
應收帳款減少	38,130	27,8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78)	926
存貨減少	12,702	8,5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5	(1,1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0)	5,369
應付票據減少	(2,478)	(162)
應付帳款減少	(27,304)	(14,94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36	(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77)	(1,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775</u>	<u>8,964</u>
調整項目合計	<u>76,965</u>	<u>67,950</u>
收取之利息	9,552	5,775
支付之利息	(510)	(1,206)
支付之所得稅	(49,700)	(66,38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18,443</u>	<u>236,56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50)	(13,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218
取得使用權資產	(32,8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52)	(10,80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5,013)</u>	<u>(24,09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現金增資	-	229,948
租賃本金償還	(496)	-
發放現金股利	(135,810)	(121,500)
其他籌資活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09	11,6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100,997)</u>	<u>41,048</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23,389)</u>	<u>(9,5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56)	243,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818	428,83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661,862</u>	<u>672,818</u>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作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四)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934,659	
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209,979		
本期淨利	136,490,6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70,064)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808,3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1,156,84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7,072,000)		每股股利 3.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084,840	

註 1：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2：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負責人：張 智



經理人：鄭宗恩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包含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3/27 至 109/5/26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31.15 元至 79.35 元
已買回股份數量	258,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13,460,79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2.17 元
執行率	51.6%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258,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85%

## (附件七)

##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b>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b>,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b>(至少一年一次)</b>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b>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b>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b>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b></p>	<p>一、第一項修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頻率。</p> <p>二、第二項第二款修訂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p> <p>三、第二項第七款新增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b>10</b>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b>100</b>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p>	<p>公司為持續推動關懷弱勢團體及回饋社會計畫,故酌修捐贈或贊助金額額度。</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b><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新增)</u></b></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b><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b></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修訂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附件八)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七條 <del>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del>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u></p>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依公司法第162-2條修訂。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u>或</u>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第177條修訂。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b>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b></p>	1.新增修訂日期。 2.酌予文字修訂。

(附件九)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與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規定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b>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b>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b>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b>。</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訂。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del></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p>第十五條 (議事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b>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b>記載之，<b>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b>。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訂。



## (附件十)

###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2. 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
  -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3)核心新進員工
3.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4.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發行總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190,000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10元，總額為新台幣1,900,000元。

#### 五、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4.14元。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一)年資：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五年	到職日滿七年	總計
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二)公司績效目標：

(1)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於民國113年3月底出具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十五億八仟萬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既得比例20%。

(2)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於民國116年3月底出具民國1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二十一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既得比例30%。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非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條第2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第2項所訂之留任年資。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者，其當年度符合本辦法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轉任子公司：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5)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876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109年4月28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50.5元擬制估算)。民國109年為新台幣183仟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537仟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337仟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316仟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248仟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123仟元，民國115年為新台幣109仟元，民國116年為新台幣23仟元。

##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EPS可能的影響：民國109年為新台幣0.006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0.018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0.011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0.011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0.008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0.004元，民國115年為新台幣0.004元，民國116年為新台幣0.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及保管，符合既得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及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直接交付員工。
5.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及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簽約及保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2.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3.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一、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錄一)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OGE MICRO 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4.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採視訊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 一、營業計畫。
-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
- 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七、訂定重要契約。
- 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三：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 二、訂定次要章則。
-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 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
-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四：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第十七條之六：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智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

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

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0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智	4,750,000	15.66%
董事	紅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博涵	2,250,000	7.42%
董事	李順賓	0	0%
董事	張文深	0	0%
獨立董事	呂芳榕	0	0%
獨立董事	朱紀洪	0	0%
獨立董事	陳統民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000,000	23.08%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3,350,000 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35,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426,8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率計算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